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数量明确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底价为 30.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底价为 30.96 元/股，根据前述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129,198 股。

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